

2016年2月22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請立即將本函件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基金經理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致：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

**建議對本基金及本基金的若干子基金（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作出改動的通知**

各單位持有人：

吾等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將會對本基金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及若干子基金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統稱「**認購章程**」）及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出多項改動。建議對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作出的改動在本函件附錄一中概述。香港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本函件附錄二，其中載列針對香港所作出改動的概要。

建議對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作出並在本函件內詳述的改動（「**建議改動**」）不被視為需要單位持有人批准。吾等藉此根據本函件的條款通知閣下該等建議改動。除本函件附錄一及／或附錄二另有說明外，對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作出的改動預期將於本函件日期一個月後生效（「**生效日期**」），並在經更新的相關文件中載列。經更新的相關文件將由基金經理或本基金的行政代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就非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而言）及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就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而言）免費提供。

基金經理認為，本函件所述的建議改動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投資者如因下列之建議改動而欲不再投資於本基金或某子基金，可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之現有發行章程列明的慣常方式選擇贖回或轉換其持有之單位，贖回或轉換費用於本函發出當日直至2016年3月18日均可獲豁免。

草擬及執行建議改動之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除本函件另有列明外，建議改動不會使子基金的費用架構有任何更改。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001 646-857-8567，或電郵至 [david.giroux@pinebridge.com](mailto:david.giroux@pinebridge.com) 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的 David Giroux 先生（地址為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應就本函件的任何疑問，致電 + (852) 3970-3938 聯絡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1樓）。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應就本函件的任何疑問，致電 + (65) 6571-9360 聯絡新加坡代表辦事處的 Anasuya D/O Dhoraisingam 女士（地址為 1 Robinson Road, #21-01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台灣投資者就本函件的任何疑問，請聯絡台灣總代理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客服專線 +0800-036-366。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 附錄一

### 建議對認購章程所作改動之概要

#### I. 對本基金的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所作的一般改動

- (i) 發行章程及信託契據將作更新，以容許基金經理設立可從資本中作分派的新單位類別。在發行章程內，相關資料可在發行章程的開端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分派」一節及各補充文件內的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下的附註內查閱。
- (ii) 發行章程將作更新，以便向單位持有人特別說明在收入不足以支付費用及支出（包括管理費）時向某子基金的資本收取費用（包括管理費）的潛在影響。請注意，可向某子基金的資本收取費用及開支的現行做法將維持不變。
- (iii) 由於央行不再要求委任發起人，發行章程將作更新，以刪除所有有關「發起人」之提述。
- (iv) 「名錄」一節將作修訂，以反映本基金的法律顧問William Fry的經更新地址，現時地址為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 (v) 「詮釋」一節將作更新，加入提述「韓圓」或「KRW」的說明，以及「人民幣」、「CNH」或「RMB」的說明，並將所提述的「英國貨幣(STG)」改為「英鎊(GBP)」。凡在發行章程內提述的英國貨幣(STG)，將會刪除並以英鎊取代。《中央銀行的通知及指引》的說明及提述將作更新，以反映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案（第48(1)條）（對可轉讓證券的集體投資所作承諾）的2015年條例》及相關指引。有關提述將在整份發行章程內作更新。該節會作更新，以加入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愛爾蘭居民、愛爾蘭普通居民及規例的更新釋義。

- (vi) 「本基金」一節將作修訂，刪除已被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撤銷的柏瑞拉丁美洲消費者股票基金<sup>1</sup>的名稱，並加入兩隻子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sup>1</sup>及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sup>1</sup>，這兩隻子基金自認購章程上一次更新後已獲央行認可。所有關於自認購章程上一次更新後已被央行撤銷的柏瑞拉丁美洲消費者股票基金<sup>1</sup>的提述及資料將被刪除。各子基金的補充文件將按子母順序列出。
- (vii) 「本基金資產的投資」一節將作更新，以包括如何為各子基金選擇投資的資訊。補充文件內容亦將作更新以反映此資料。
- (viii)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將作修訂，以進一步提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資料。
- (ix)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將作修訂，提供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的更多資料。
- (x) 「證券借出及購回協議」一節將作修訂，簡化有關抵押品之資料及容許某子基金全面抵押於某成員國、該國一個或多個當地機構、第三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已加盟的某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子基金應由至少6宗不同發行中獲取證券，惟單一發行所獲取之證券不應佔該子基金淨值30%以上。
- (xi) 「於台灣註冊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一節將作更新，加入於2016年1月生效的變動，更改包括台灣投資者的投資限額及於有關區域的證券市場的投資組合最高限額。「有關區域」定義見中華民國監管境外基金的規則。
- (xii) 「投資知識」一節將作更新，加入可贖回債券、混合型證券、永續債券及可售回債券的釋義，及加強對差價合約、遠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及期貨的披露
- (xiii) 「風險因素」一節將作更新，加入有關資訊技術安全漏洞風險、人民幣單位類別風險及有關從資本中作分派風險，以及就類別貨幣風險、利益衝突風險、貨幣風險、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及場外交對手評級下降風險提供更多資料。按下文進一步詳述，若干子基金將可透過滬港通，投資和直接參與投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有鑑於此，本節將作更新，加入滬港通風險。請注意，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不會因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合資格中國A股而有所改變。

- (xiv) 「特定子基金風險」一節將作更新，加入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sup>1</sup>的資產配置風險。
- (xv) 「本基金的營運」一節中之「基金單位類別對沖」一節將作更新，提供「HL」單位類別，該類別屬基金單位類別，不論是否指明為基數貨幣或其他貨幣，可就該基金單位類別的指定貨幣與因子基金投資於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所引伸的貨幣風險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
- (xvi)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格」將作更新<sup>2</sup>，列明可從資本中作分派的新單位類別：ADC、A6HDC、A9HDC 類別、加入於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sup>1</sup>推出時設立的 U2 類別，並提供 AHL、AHL D、A1D、A1HD、A2D、A2HD、A3D、A3HD、A6D、A7D、A7HD、A11、A11D、A11H、A11HD、YHL、YHLD、Y1HD、Y3HD、Y5D、Y5HD、Y6D、Y6HD、Y7D、Y7HD、Y9、Y9D、Y9H、Y9HD、Y11、Y11D、Y11H、Y11HD、Z 及 ZD 類別。此外，A5 類別將易名為 A5CP 類別，其認購條件將作修訂。另外，亦已提供新的 A5 類別。J、JD、J3D、J3H、J3HD、JDX、YJ、R、RD、R1、R1D、R1H、R1HD、R2、R2D、R2H 及 R2HD 類別的認購條件將作修訂。J1 及 J2 類別將被刪除。請向基金經理查詢（或向香港代表（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或新加坡代表（就新加坡投資者而言）查詢）有關在閣下的司法管轄區內單位類別的有效性。
- (xvii) 「贖回限制」一節將作修訂，刪除當一名單位持有人贖回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5%時可施加延後贖回的權力。倘若於任何交易日將予贖回的單位數量等於或多於某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十分之一，施加贖回限制的權力仍然存在，然而，按央行的規定，由經修訂認購章程的刊發日期起，被施加贖回限制的贖回要求於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其後交易日將不會享有優先權。其影響是被施加贖回限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其他後來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此修訂亦將於信託契據內反映。
- (xviii) 「分派」一節將作更新，提供可從資本中作分派的單位類別的資料。
- (xix)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將作更新，加入由基金經理所管理的額外基金的名稱。基金經理之酬金政策亦於此處提供。「受託人」一節將作更新，加入有關受託人的義務、轉授權力及利益衝突之資料。添加有關資料仍由於 2014/91/EU 指引生效。該指引乃為 2009/65/EC 指引的修訂，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

資計劃(UCITS)中，相關保管人功能、酬金政策及制裁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有關（「UCITS V 指引」）。信託契據將在適當時間作出修改以反映UCITS V 指引的要求。該等修訂之目的為透過提高對保管人的義務和責任的要求，從而加強投資者對UCITS的信心。該等修訂包括加強監管義務、有關認購及贖回的義務、有關基金單位估值的義務、有關執行指示的義務、有關準時結算交易的義務、有關分派收益的義務、有關監察現金的義務、履行保管人職能的條件、保管人的盡職審查義務、分置責任、當保管人將保管功能分授予第三方時UCITS資產的無力償債保護、關於可將託管的金融工具視為已失去的條件及情況，及符合受託人獨立性規定的條件。

- (xx) 「投資經理」一節將作更新，加入有關已獲委任為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sup>1</sup>的其中一名投資經理Deutsc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的資料。
- (xxi) 「稅務」一節將作更新，反映愛爾蘭稅務法例的變動。
- (xxii) 「重要合約」一節將作更新，提供基金經理與Deutsc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之間就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sup>1</sup>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的資料，以及反映已改動的信託契據。
- (xxiii) 「獲取文件」一節將作更新，刪除已不再編製的文件的提述。
- (xxiv) 「認可交易所名單」一節將作更新，更新對莫斯科證券交易所的提述。
- (xxv) 信託契據亦將作更新，以明確地容許基金經理開立以本基金名義持有認購及贖回款項的過戶代理收款賬戶。此變動是為遵守根據《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案》第48條而頒布的投資者款項規例（Investor Money Regulations (S.I. No. 105 of 2015)）（「投資者款項規例」）。投資者款項規例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並要求持有認購及贖回款項的銀行戶口作出更改。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單位持有人將會獲得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款項規例旨在加強投資者的資金保障，並確保公司及基金服務供應商在基金服務供應商破產的情況下有適當的程序迅速回復投資者的資金。
- (xxvi) 現時，信託契據列明受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充分及合理理由下，並以書面形式說明更換基金經理乃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著想，罷免基金經理。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以刪除受託人在該情況下罷免基金經理的能力。

(xxvii) 受託人認為對信託契據作出的所有更改並無損害單位持有人或當中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會解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任何責任。

## II. 子基金補充文件的特定修改

(i) 柏瑞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研究增值基金<sup>1</sup>及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a) 對MICEX證券交易所及MICEX-RTS證券交易所的提述，將由對莫斯科證券交易所的提述取代。

(ii)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sup>1</sup>及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由於上述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合成短倉，因此將提供有關上述子基金可持有合成短倉的範圍之資料。

(iii) 除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已有以下之單位及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sup>1</sup>外的所有子基金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下列新的「R」單位類別：R、RD、R1、R1D、R1H、R1HD、R2、R2D、R2H及R2HD。<sup>3</sup>

除已終止的子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sup>1</sup>及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外的所有子基金<sup>1</sup>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下列四種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的單位類別：A11、A11D、A11H、A11HD、Y11、Y11D、Y11H及Y11HD。<sup>3</sup>

(b)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下列十種單位類別：A1D、A1HD、A2D、A2HD、A3D、A3HD、A6D、A7D及A7HD。<sup>3</sup>

除已終止的子基金及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外，所有子基金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一個單位類別：A9HD。<sup>4</sup>

**除柏瑞亞洲平衡基金外，所有子基金**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一個單位類別：A5D<sup>4</sup>。

除柏瑞亞洲平衡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柏瑞策略債券基金外，所有子基金。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一個單位類別：A6HD<sup>4</sup>。

除柏瑞環球債券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柏瑞策略債券基金外，所有子基金。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一個單位類別：A5HD<sup>4</sup>。

除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外，所有子基金。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兩個單位類別：Y2D, Y2HD。<sup>3</sup>

除已終止的子基金外及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sup>1</sup>，所有子基金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十四個新的單位類別：Y1HD、Y3HD、Y5D、Y5HD、Y6D、Y6HD、Y7D、Y7HD、Y9、Y9D、Y9H、Y9HD、Z及ZD。<sup>3</sup>

(b)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下列四種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的單位類別：Y11、Y11D、Y11H及Y11HD。<sup>3</sup>

**(iv) 柏瑞亞洲平衡基金**

(a) 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乃參照一組混合指數計量。該混合指數內的其中一個指數 — HSBC Asian US Dollar Bond Total Return Net Index（滙豐亞洲美元債券總回報淨額指數），已由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Index（摩根大通



亞洲信貸綜合總回報指數) 取代。子基金按若干百分比持有的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公司BBB評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參考指數亦已修訂為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Index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綜合總回報指數)。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新基準較現有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因此已作出有關改動。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不會因這修訂而有所改變。有關基準的變更已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 (b) 由於在遵守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的情況下，此子基金現時可透過滬港通，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和直接參與投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因此將在主要風險一節中加入滬港通風險。

**(v) 柏瑞亞洲 (日本除外) 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a) 由於在遵守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的情況下，此子基金現時可透過滬港通，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和直接參與投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因此將在主要風險一節中加入滬港通風險。
- (b) 子基金的基準已由 S&P Pan Asia Ex-Japan under USD1.5 Billion Index (標準普爾泛亞 (日本除外) 低於15億美元指數) 轉為MSCI Asia Pacific Ex-Japan Small Cap USD Net Index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區 (不包括日本) 小型公司美元淨額指數) 取代。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新基準較現有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因此已作出有關改動。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不會因這修訂而有所改變。有關變更已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c) A5類別將易名為A5CP<sup>4</sup>類別，管理費已由1.30%下調至1.00%，而認購條件經已修訂。另外，亦已提供新的A5類別。管理費之變更已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vi)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sup>1</sup>**

- (a) 可贖回債券、可售回債券、混合型證券及永續債券的釋義，將移至發行章程主體部分「投資知識」一節。
- (b) 跨式套利策略的解釋將移至發行章程主要章節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vii) 柏瑞金磚四國債券基金<sup>5</sup>**

(a) 補充文件將作更新，反映此子基金已全面贖回並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

**(viii) 柏瑞歐洲股票基金及柏瑞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AHL、AHLD、YHL及YHLD類別。

**(ix)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將加入AHL、AHLD、YHL及YHLD類別。

**(x)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 基準將由 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Unhedged) Index (花旗集團全球政府債券(非對沖)) 改為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ex Securitised Index (hedged into USD) (巴克萊環球綜合證券化指數(美元對沖))。大部分此子基金將會作出投資的國家之參考指數亦將會更改為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ex Securitised Index (hedged into USD) (巴克萊環球綜合證券化指數(美元對沖))。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新基準較現有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因此將作出有關改動。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不會因這修訂而有所改變，且新基準的涵蓋範圍與現有基準頗為相似。

**(xi)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 (a) 有關如何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指數、資產相關掉期及相關事宜的資料，將移至發行章程「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這兩節。
- (b) 此子基金已在台灣註冊，補充文件將予以更新以作反映。
- (c) 資產配置風險的描述將移至發行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
- (d) ADC 類別將會加至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內。
- (e) Y、YD、Y1、Y1D、Y1H、Y2、Y2D、Y2H、Y2HD、Y3、Y3D、Y3H、Y4、Y5、Y5H、Y6、Y6H、Y7及Y7H類別的管理費將由1.00%下調至0.75%。此更改將於2016年3月1日起生效。<sup>6</sup>

- (f) 將會增加有關此子基金可作投資的金融指數之額外資料。特別是認購章程內的現有披露將會修訂以訂明此子基金可作投資的廣泛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如標準普爾50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系列指數）、信用指數（如巴克萊系列信用指數、富時100指數及FTSE/EPRA/NAREIT指數），有關投資將透過掉期及其他複製金融指數的工具如指數追蹤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子基金亦可尋找投資於由商品等不合格資產構成的金融指數，惟須通過央行審批。誠如發行章程所披露，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CFD的名義金額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20%。子基金將予定期重整組合。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從央行指引。此子基金之營運及策略不會因此項修訂而改變。
- (g) 貨幣市場工具將從原先在正常市況下可持有上限為30%及在極端市況下可持有上限則為45%適用的投資類別（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中刪除。此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可最多將子基金資產淨值35%靈活投資於獲一間國際知名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此項更改使子基金在正常或極端市況下均可最多將子基金資產淨值3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投資經理相信此項更改不會帶來任何額外風險。此子基金之運作及／或管理模式不會因上述更改而有任何重大變動，且對單位持有人並無重大影響。此變動不會重大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xii) 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sup>1</sup>**

- (a) 有關如何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指數、資產相關掉期及相關事宜的資料，將移至發行章程「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這兩節。
- (b) 有關可運用的貨幣策略的資料將移至發行章程主體部分。
- (c) 「主要風險」一節將作更新，加入資產配置風險。請注意，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及投資策略不會因這修訂而有所改變。
- (d) 貨幣市場工具將從在正常市況下可持有上限為30%適用的投資類別（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中刪除。此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有靈活性可最多將子基金資產淨值35%投資於獲一間國際知名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此項更改使子基金可最多將子基金資產淨值3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投資經理相信此項更改不會帶來任何額外風險。此外，此子基

金之運作及／或管理模式不會因上述更改而有任何重大變動，且對單位持有人並無重大影響。此變動不會重大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xiii)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a) 基準已由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Bond Index（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環球分散債券指數）改為一組混合指數：1/3為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1/3為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政府公債分散指數），另外1/3為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新基準較現有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因此作出有關改動。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不會因這修訂而有所改變。此更改已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b) 「投資政策」一節將作更新，以包括披露投資經理無意投資超過此基金資產淨值10%於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之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或保證的證券，且該等證券未被評級或獲國際知名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 (c) 「主要風險」一節將作更新，加入投資級別以下債務證券的風險，以及將增加披露關於投資級別以下的債務證券的潛在投資。請注意，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及投資策略不會因這修訂而有所改變。
- (d)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內將加入ADC及A6HDC單位類別。

**(xiv)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內將加入ADC<sup>4</sup>、A6HDC及A9HDC<sup>4</sup>單位類別。

**(xv)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研究增值基金<sup>1</sup>**

- (a) 補充文件將作更新，反映此子基金已全面贖回並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

**(xvi)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 (a) A5類別將易名為A5CP類別，管理費將由1.30%下調至1.00%，而認購條件將予修訂。另外，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內亦已加入新的A5類別。管理費的更改已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sup>4</sup>

**(xvii) 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

- (a) 「主要風險」一節將作更新，加入股票風險。請注意，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及投資策略不會因這修訂而有所改變。  
AHL、AHL D、YHL及YHL D 類別將新增於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

**(xviii) 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 (a) AHL、AHL D、YHL及YHL D 類別將新增於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中。

**(xix) 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sup>1</sup>**

- (a) AHL、AHL D、YHL及YHL D 類別將新增於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表中。

**(xx)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 (a) 基準將由 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10/40 Equity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拉丁美洲10/40股票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改為 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Index（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指數）。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新基準較現有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範圍，因此將作出有關改動。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不會因這修訂而有所改變。

**(xxi) 柏瑞合併套利基金<sup>1</sup>**

- (a) 補充文件將作更新，反映此子基金已全面贖回並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

**(xxii) 柏瑞策略債券基金**

- (a) 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內將加入ADC類別。

- (b) 將刪除J1及J2類別。<sup>3</sup>
- (c) 此子基金可以掉期、期貨及掉期期權的方式間接投資於國庫券或利率工具，以達到對沖利率風險的目的。

**(xxiii)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 (a) A5類別將易名為A5CP類別，而認購條件將作修訂。另外，在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格內亦將加入新的A5類別。<sup>4</sup>
- (b) YYD類別的分派周期將作修訂，容許於每年12月作分派，而非於每年2月及8月分派兩次。<sup>4</sup>